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稿）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64
傳真：02-2397-689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107年4月6日所提補正「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審核認定合於規定，已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端於本（107）年2月9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在不改變婚姻定義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前提下，以專法保障同性別之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因旨揭公投提案尚有相關爭點亟待釐清，經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舉行聽證會，遂於本年2月14日公告於同年3月9日舉行聽證。臺端並於本年3月19日更正其主文及理由書。上開更正後主文及理由書、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經提本會3月23日第504次委員會議並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就公投主文及理由書中有關『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之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等節，是否即為排除同性別之二人以婚姻形式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意，予以補正以明確提案是否確屬公民投



票法第2條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本會並以107年3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187號函請臺端於4月7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臺端於4月6日派人親送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及對照表至本會，完成補正程序。補正後之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為立法原則之創制。補正後主文及理由書嗣再提本會4月17日第505次委員會議並決議：「本案經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後，符合釋字第748號解釋規定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合於公投法規定，依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外，另發文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 二、按公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同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另公投法第2條第2項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之規範內容，其中，序文所稱「依憲法規定外」，其他公投仍有公投法之適用一節，係謂公投法係依憲法所創設之法律制度，故除憲法修正案與領土變更案之公投應依憲法之規定外，尚且包括憲法與憲法所有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對憲法所為之解釋，以及憲法

所定基本原則，亦即公投之行使不得牴觸憲法。惟對於公民投票權亦屬人民的基本權利，因之在審查公投內容是否合於憲法規範架構下得進行公投之事項，本會均係本諸「合憲解釋」的原則，亦即倘若有數個可能合理的解釋，只要其中一個解釋可能可以獲致合憲之判斷，仍為合憲之推定。據之，則如提案內容有一部合憲或一部違憲之情形時，本會亦將協助提案人進行釐清爭點及為必要之補正程序，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創制複決權之精神。

- 三、鑒於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釋字第185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原處分機關為行政機關之一，自無例外之理；依釋字748號解釋理由書揭示：「...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復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保障。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故同性性傾向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保障，與異性性傾向者並無二致，至於究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意即該形式，無論為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等，均應以受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為前提。



四、本件原公投主文及理由書中有關「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之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等節，是否即為排除同性別之二人以婚姻形式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意，尚有疑慮，經函請臺端補正後之主文，文義上係將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權益排除於「民法婚姻規定」之外。「婚姻」一詞，除民法婚姻章外，也同時散見於其他法規中，亦即其他法規自可據以採藉「婚姻」一詞，除非就之另行定義，否則依法律用語同一性原則，各法規所為「婚姻」一詞，其內涵及外沿當與民法之「婚姻」定義無異。釋字第748解釋闡明同性別二人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如本公投主文與釋字第748解釋一致，必然其他法律所保障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與民法之婚姻自由一致，才符合釋字第748解釋之平等原則。易言之，本公投標的並未排除其他法律以「婚姻」及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權益，已然廓清而無牴觸釋字第748號解釋之虞。臺端補正後之理由書，除明白肯認釋字第748解釋「同性別二人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外，並闡明該公投標的僅係希冀以另定專法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權益，並未否定其他法律有關「婚姻」之定義。上開司法院解釋即已明示應於一定限期內制定保障同性別二人婚姻自由及平等保護之法律，本公投案標的乃制修法律時法規形式之選擇，此一立法原則，是故本公投案即便通過，立法機關仍有義務制訂法律保障同性別二人結婚的權利，且另行制定特別法律亦不得違背保障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及平等保護之意旨。倘立法機關未於2年內制定保障同性別二人婚姻自由及平等保護之法律，同性別二人亦得依釋字第748解釋，直接依民法婚姻章規定辦理結婚登記，於此一併敘明。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臺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曾獻瑩
副本：本會法政處

主任委員 陳 ○ ○

承辦單位	決行

